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70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宏

被　　告　日祥珅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光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妍翎

　　陳子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日祥珅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祥珅公司）、曾妍翎、陳子靖（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91萬3,8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8萬9,30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因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法律關係涉訟，而依原告提出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返還消費借貸款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㈠日祥珅公司於111年1月21日邀同曾妍翎、陳子靖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發本票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並約

定到期日為112年1月22日，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81%浮動計算（現為4.151%），遲延繳納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㈡日祥珅公司於111年1月22日邀同曾妍翎、陳子靖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發借據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並約定到期日為114年1月22日，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6%浮動計算（現為3.001%），遲延繳納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㈢日祥珅公司於111年1月22日邀同曾妍翎、陳子靖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發借據向原告借款400萬元，並約定到期日為114年1月22日，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6%浮動計算（現為3.001%），遲延繳納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㈣詎料日祥珅公司僅繳息至111年9月22日（現欠500萬元），其後即未依約繳息；本息攤還僅繳至111年8月30日（現欠78萬0,079元及313萬3,797元）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原告催討，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亦未爭執，已堪信為真實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1萬3,8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